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蓝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中软大厦 C 座 1 层第一会议室和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 3 号中电长城大厦 A 座 2806 会议室，以现场+蓝信视频的方式召开，采取了现场结合通讯（蓝信视频）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蓝信视频）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4 人，董事孙迎新先生、崔劲先生、荆继武先生、陈尚义先生因工作原因采用通讯（蓝信视频）表决方式。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锡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昕女士、监事唐大龙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史殿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兼高级副总经理陈复兴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拟对该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形成《中国软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情请见《中国软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说明公告》。

董事符兴斌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票数：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 关于修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软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需要，拟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即将原第 22 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登记日起满 24 个月后，进入 36 个月的解除限售期。”修订为：“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进入 36 个月的解除限售期。”

表决票数：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关于提议召集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并召集，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5 号中软大厦 C 座 1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中国软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 《中国软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3. 《中国软件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票数：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3 日